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7586

一. 标题: 检查/标记 Tension-torsion strap (T-T strap,张扭带),修订适航限制性项目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 (P/N) 为500N5311-5的NOTAR风扇叶片T-T strap的MDHI 公司500N和600N直升机;以及装有件号 (P/N) 为500N5311-5、900R3442009-101、900R3442009-103或900R6442009-103T-T strap的MDHI公司MD900型号直升机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13-03-03, 39-17337, 2013 年 1 月 29 日颁发;
- 2.MDHI 公司服务通告 SB500N-029R3, 2008 年 7 月 9 日;
- 3.MDHI 公司服务通告 SB600N-046R3, 2008 年 7 月 9 日;
- 4.MDHI 公司服务通告 SB900-107R1, 2008 年 3 月 14 日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定义了一种不安全情形,随着时间推移,T-T strap的强度 因潮湿而降低。这种情形会导致T-T strap失效,方向控制力失效及随 后失去对直升机的控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6个月内,确定13条T-T strap中每条的制造日期。
- 1.1 对于每条从制造日期起超过5个日历年的T-T strap,在下次飞行前,用一条适航的T-T strap更换。
- 1.2 对于每条从制造日期起少于5个日历年的T-T strap,在T-T strap表面用不褪色墨水标记有效期限。
- 2、以后安装T-T strap前,用不褪色墨水在T-T strap上标记有效期限。从T-T strap包装打开时计算有效期限是5年,或者如没有记录打开日期,从制造加工日期开始起算5年。
- 3、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或第四.2段工作之日或之前的,为每条T-T strap建立零部件记录卡,记录制造加工日期或打开T-T strap包装的日期(如果先前记录了日期的),和确定T-T strap的有效期限。
  - 4、通过创建下列信息,修订维修手册的适航限制章节:
- 4.1 对于件号 (P/N) 为 500N5311-5 、 900R3442009-101 、 900R3442009-103和900R6442009-103T-T strap的日历寿命从包装打开算是5年,或者没有记录,从制造日期开始计算5年。
- 4.2对于任一安装在型号500N或型号600N直升机上件号(P/N)为500N5311-5T-T strap,且之前安装在型号MD900直升机上的,其寿命限制是2500使用小时(TIS)。
- 注: 对于MDHI公司型号MD900直升机,CAD2005-M900-01R1 (39-5413)对于件号(P/N)为900N3442009-103和900R6442009-103T-T strap包含额外的使用小时(TIS)寿命限制,对于所有受影响的四个件号(P/N)500N5311-5、900R3442009-101、900R3442009-103和900R6442009-103T-T strap包含额外的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3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